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雅玲
電話：06-2991111#7878
電子信箱：yalin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285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訂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7年11月1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41015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及Q & A之電子檔業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（均含附件）